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晴天科技	指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晴天有限	指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晴科控股	指	金华市晴科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晴阳管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晴中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晴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蓝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天利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毅创合	指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民投	指	广州粤民投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趵泉景世丰	指	江苏趵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智道	指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桐恒泰	指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桐恒越	指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道合	指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晴天	指	广东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晴能	指	金华市晴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unlion Thailand	指	Sunl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申莱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境内下属公司	指	于中国成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合称
下属公司	指	境内下属公司与 Sunlion Thailand 的合称

金华市市监局	指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2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2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Landing Law Offices (Thailand) Co., Ltd.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 Sunlion Thailand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订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定价方式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

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第二节及第三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496.989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65.6632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36.12 万元、4,364.31 万元和 11,125.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7.14 万元、-3,586.32 万元、19,795.9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48.76 万元、39,628.74 万元和 96,092.1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晴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晴天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晴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晴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一波	986,040	1.64%
2	王宇翔	1,119,420	1.87%
3	陈永建	766,260	1.28%
4	王春燕	111,900	0.19%
5	晴科控股	22,050,720	36.75%
6	晴中投资	10,375,440	17.29%
7	晴和投资	1,471,800	2.45%
8	宁波蓝利	9,032,760	15.05%
9	申毅创合	1,396,320	2.33%
10	粤民投	2,792,700	4.65%
11	走泉景世丰	2,792,700	4.65%
12	宁波智道	1,230,120	2.05%
13	华桐恒泰	1,789,800	2.98%
14	华桐恒越	559,740	0.93%
15	共青城道合	3,524,280	5.87%
总计		60,000,000	100%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一波	4,177,035	6.43%
2	王宇翔	1,119,420	1.72%
3	陈永建	766,260	1.18%
4	王春燕	111,900	0.17%
5	晴科控股	22,050,720	33.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	晴中投资	10,375,440	15.97%
7	晴和投资	1,471,800	2.27%
8	宁波蓝利	9,032,760	13.90%
9	申毅创合	1,396,320	2.15%
10	粤民投	2,792,700	4.30%
11	逮泉景世丰	2,792,700	4.30%
12	宁波智道	1,230,120	1.89%
13	华桐恒泰	1,789,800	2.75%
14	华桐恒越	559,740	0.86%
15	共青城道合	3,524,280	5.42%
16	晴阳管理	928,900	1.43%
17	何东挺	850,000	1.31%
总计		64,969,895	100%

（三）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所有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晴天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晴科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丁一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三部分，该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在泰国设立子公司 Sunlion Thailand，Sunlion Thailand 已于2022年9月注销，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除 Sunlion Thailand 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 22 家正在运营的分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5 家境内下属公司及 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除为融资需要，发行人或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将其持有的下一级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机构外，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自有房产共计 1 处。

2、租赁房屋、屋顶及建筑物

（1）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共计 13 处，用途为办公或仓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 4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租赁屋顶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使用 90 处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 2 处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虽已提供其合法享有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未能提供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该等屋顶对应项目在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约为 0.03%、0.10%、0.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 1 处租赁屋顶被司法查封的情形，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该处租赁屋顶对应项目在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约为 0.02%、0.06%。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中的 66 处存在抵押情形，如抵押权人对租赁物业行使抵押权，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对该等物业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此类屋顶及建筑物对应项目在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合计约为 2.29%、6.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发现任何第三方主体就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提出异议。此外，如第三方向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规定向出租人就其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屋顶或建筑物的损失要求赔偿。

针对上述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尽力推动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使用证明文件，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租赁物业；同时协助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如因相关法律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的，本企业/本人将对晴天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2 项

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 120 项境内注册商标、49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境内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240,859,652.57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2,416,087.00 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0,737.23 元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092,234.34 元的运输工具及账面价值为 226,250,594.00 元的光伏电站。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37,849.06 元。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重大合同中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晴天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晴天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所致，该等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1	29.44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二期1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000.00	9,000.00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晴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晴远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晴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2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	1,100.00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64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5.00	320.00	
		天津晴远能源太钢大明金属科技公司屋顶5.9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00.00	3,000.00	
		昊鸿户外用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厂房2821.5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85.00	1,180.00	
2	晴天科技新能源智造产业基地项目	晴天科技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522.72	6,900.00	发行人、金华晴能
		晴天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96.12	10,900.00	发行人、金华晴能
4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8,341.35	18,300.00	发行人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270.42	13,270.42	发行人
合计			65,060.61	63,970.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三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参与了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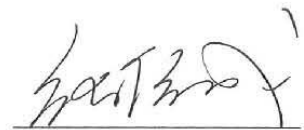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张俊成

2023年 2月 24日